

公路、铁路 工程概预算编制 简明手册

GONGLUTIELU
GONGCHENGGAIYUSUANBIANZHI
JIANMINGSHOUCE

周国藩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公路、铁路工程概预算 编制简明手册

周国藩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对公路、铁路工程定额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全书分为两篇，第一篇为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的编制，内容包括：土地征用与拆迁工程、路基工程、隧道工程、钢轨铺设等施工内容的概述；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概预算编制实例(动迁征地工作概算，路基、桥涵、隧道、轨道铺设等工程概预算)。第二篇为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的编制，内容包括：工程前期动迁工作概预算的编制，公路工程概预算定额，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与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本书内容简明实用，政策规定详细，是广大建筑施工界参与公路、铁路工程建设，掌握工程概预算编制及参与工程竞标的指导性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铁路工程概预算编制简明手册/周国藩主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2
ISBN 7-111-09606-1
I. 公… II. 周… III. ①道路工程 - 概算编制 - 手册②铁路工程 - 概算编制 - 手册③道路工程 - 预算编制 - 手册④铁路工程 - 预算编制 - 手册
IV. U415.13 - 62②U215.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66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何文军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刘志文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郭景龙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 · 11.875 印张 · 462 千字
0 001—3 500 册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前　　言

公路、铁路工程由于专业性强，工程概预算定额和编制方法，均属交通部、铁道部系统专用，非专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很难获得这方面的资料。目前，全国公路、铁路网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公路、铁路工程已逐步推行对外界的工程招、投标，非专业的建设队伍也可以参加竞标（包括设计）。另一方面，实施大建筑业、大市场、大企业（集团）战略，也是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方向。目前，已有不少建筑企业参与公路、铁路工程的投标。但是，绝大多数建筑施工单位对公路、铁路工程的施工技术和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比较陌生，很需要了解并掌握这方面的实用知识，以便全面提高参与公路、铁路工程建设的完善程度。

本手册对公路、铁路工程定额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在作法上均与一般建筑安装工程有所不同。例如，铁路工程的概预算编制称为“个别概算”，并分章、分节编排。每一分项工程按工程量套定额并计取管理费，最后按文件调整价差，结算则采取“验工计价”方法。

本书主编从事建筑工程概预算工作四十余年，近年又涉猎公路、铁路工程概预算工作，积累总结了初步的工作经验，特抛砖引玉。限于水平，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处，诚望给予指正。

本书由周国藩主编，傅俊峰、冯哲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还有：蒋奔霞、王旭东、周宇姿、胡凯、王平、李学东、傅俊峰、阎秀丽、关平、曹翰华、赵姚姚、方丽、杨福华、谭林山、程德华、张明德、刘思地、韩程生、桑寒珠、孔令明、齐军、陈孔庆、游浩、弃勇等。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的编制

第一章 铁路工程施工内容概述	1
第一节 土地征用与拆迁工程	1
第二节 路基工程	12
第三节 隧道工程	14
第四节 钢轨的铺设	31
第二章 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	38
第一节 概算定额	38
第二节 预算定额	66
第三节 定额基价表	122
第三章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124
第一节 概预算编制方法	124
第二节 费用内容及费用标准	127
第三节 价差调整规定及方法	166
第四节 铁路工程验工计价	178
第四章 概预算编制实例	181
第一节 动迁征地工作概算	181
第二节 路基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185
第三节 桥涵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201
第四节 隧道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219
第五节 轨道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256

第二篇 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的编制

第一章 概述	261
第二章 工程前期动迁工作概预算的编制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动迁补偿指导性文件	262
第三章 公路工程概预算定额	268
第一节 概算定额	268
第二节 预算定额	278

第三节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方法	287
第四节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基价表	317
第四章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与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329
第一节 路基工程施工	329
第二节 路面工程施工	334
第三节 隧道工程施工	344
第四节 路基防护工程与绿化	348
第五节 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实例	352
参考文献	374

第一篇 铁路基本建设 工程概预算的编制

国家为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新一轮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铁路要加强东西部通道建设，实施既有铁路线的改造，因此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今后很长一段时期，铁路建设任务将是十分繁重的。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设计将实行招、投标办法，诸如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等都将面向全社会招揽施工、设计力量。为做好投标工作，编制好概预算也是一项重要任务。由于一些非铁路专业部门的建安企业，要参加到铁路工程建设中来，因此很需要掌握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有关的实用业务知识。本篇内容将对铁路工程的施工内容及方法、铁路工程的概预算定额、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以及概预算编制实例分章进行介绍。

第一章 铁路工程施工内容概述

第一节 土地征用与拆迁工程

土地征用与拆迁工程是铁路建设工程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沿着铁路线及其两侧设计规定的距离范围内，土地需征用，建筑物需拆除，树木要砍伐，均需按国家规定的土地管理法，及当地省、市政府规定的补偿规则，进行概算的编制。

一、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国务院以〔1998〕国务院令第256号文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现附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 城市市区的土地；

(二) 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

(三) 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四) 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六) 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

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目标；
- (二) 规划期限；
- (三) 规划范围；
- (四) 地块用途；
- (五) 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 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 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土地权属；
- (二) 土地利用现状；
- (三) 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6年调整1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

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 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行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

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国有土地租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 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 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原发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二、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包括：征地补偿、人员安置、住房安置、青苗补偿等。由于全国各省、市地区情况不同，补偿标准也不一样。下面列出四川省 × × 市的几项补偿标准，可供参考。土地补偿费标准见表 1.1-1，安置补助费标准见表 1.1-2，青苗补偿标准见表 1.1-3，地上附着物补、赔偿标准见表 1.1-4，养殖专业户补偿标准见表 1.1-5，种植专业户补偿标准见表 1.1-6。

表 1.1-1 土地补偿费标准

类 别	补 偿 标 准 /(元/亩)	备 注
蔬菜地	19000.00	蔬菜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按 1900 元计算，补偿 10 倍
粮食地	13000.00	粮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按 1300 元计算，补偿 10 倍
其他土地	7000.00	按粮食的补偿标准减半补偿

表 1.1.2 安置补助费标准

类 别	补 偿 标 准 /(元/亩)	备 注
蔬菜地	28500.00	蔬菜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按 1900 元计算，补偿 15 倍
粮食地	19500.00	粮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按 1300 元计算，补偿 15 倍
其他土地	10000.00	按粮食的补偿标准减半补偿

表 1.1.3 青苗补偿标准

类 别	补 偿 标 准 /(元/亩)	备 注
蔬菜地	1254.00	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 1900 元，按一年种植三季折算，补偿二季
粮食地	900.00	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 1200 元，按一年种植两季折算，补偿一季半

表 1.1.4 地上附着物补、赔偿标准

类 别	单 位	规 格	标 准 / 元	备 注
竹	斤	去尖去枝	0.40 ~ 0.50	3 倍，竹归征地单位；2 倍，竹归本人
树	根	Φ3cm 以下	2.00 ~ 4.00	银杏、香樟、楠木等名贵树木，按一般树木的规格标准加一倍补偿
		Φ3 ~ 5cm	6.00 ~ 8.00	
		Φ6 ~ 10cm	10.00 ~ 12.00	
		Φ11 ~ 15cm	14.00 ~ 18.00	
		Φ16 ~ 20cm	22.00 ~ 24.00	
		Φ21cm 以上	26.00 ~ 36.00	
晒 坝	m ²	混 凝 土	20.00	
		三 合 土	15.00	
坟 墓	棺	陶 坛	150.00	
		老 棺	250.00	
压水井	口	平 坝	150.00	
		丘 陵	260.00	
围 墙	m ²	砖 砌	25.00	
粪 坑	m ³	砖 砌	30.00	
		三 合 土	15.00	
		简 易	10.00	
沼 气 池	m ³	砖 混	40.00	废池减半补偿
固定灶	眼		50.00	

(续)

类 别	单 位	规 格	标 准/元	备 注
附 属 房 屋	m ²	砖混	120.00	指农民所有的经有权机关发证确认的面积。拆除私人经批准未满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简易房补偿标准补偿
		砖木	80.00	
		简 易	45.00	
公 共 建 筑 物	m ²	简 易 偏 棚	50.00 ~ 60.00	拆迁未满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简易偏棚补偿标准补偿
		砖 木 石 棉 瓦 房	90.00 ~ 100.00	
		木 平 瓦 房	130.00 ~ 140.00	
		砖 混 预 制 板 房	150.00 ~ 160.00	
		砖 混 半 框 架 房	190.00 ~ 200.00	
		砖 混 全 框 架 房	240.00 ~ 250.00	
改 土 还 耕 费	亩		900.00 ~ 1800.00	包括产值差异费、改土工时费
误 工 补 助	工 日		30.00	

表 1.1-5 养殖专业户补偿标准

类 别	单 位	规 格	标 准/元	备 注
奶 牛	头	产 奶 牛	1500.00	养殖专业户牲畜圈棚按附属房屋补偿标准补偿
		育 成 牛	1000.00	
		当 年 母 牛	500.00	
奶 羊	头	产 奶 羊	100.00	
		育 成 奶 羊	40.00	
蛋 鸡	只	四 个 月 以 内 的	3.00	
		四 个 月 以 上 的	10.00	
肉 鸡	只		2.00 ~ 6.00	
猪	头	25kg 以上的	10.00	
		25kg 以 下 的	20.00	
		种 猪(公、母)	150.00	
鸭	只	成 鸭	3.00	
		幼 鸭	1.00	
鹅	只	成 鹅	5.00	
		幼 鹅	3.00	
兔	只	成 兔	4.00	
		幼 兔	2.00	
鱼 塘	亩	经 过 改 造 的 鱼 塘	2500.00 ~ 3000.00	包括建池费和鱼的损失费
		土 塘	2000.00	